

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美術班課程發展小組組織要點

109.08.28 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一、藝術教育法

二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

貳、組織成員：本小組設置委員 11 人，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除專家學者於開會期間支領出席費或車馬費外，其餘委員均為無給職。委員組成方式如下：

一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：校長(當然委員)、輔導主任、教務主任、美術組長、教學組長等共5位。

二、美術班之各領域/科目(含特殊需求領域)授課教師代表：學科代表 2 人及美術科代表 2 人，共 4 人。

三、美術班學生家長代表 1 人。

四、美術班導師 1 人。

五、專家學者代表 1 人：提供課程諮詢，不占本會委員名額，不具表決權。

參、任期：本會委員任期以學年度為準，為期 1 年。委員於任期中若因職務異動或其它因素出缺，應即時遞補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。

肆、任務執掌

一、掌握學校教育願景及美術教育特色，發展、撰述及審核學校美術班本位課程。

二、編選美術班專業領域相關教材。

- 三、審查特殊優秀美術班學生個別輔導方案。
- 四、研提美術班學生相關展演或成果發表實施計畫。
- 五、實施美術班課程評鑑及訪視輔導。
- 六、以各種形式諮詢學生意見，作為課程設計及教學安排之參考。

伍、開會

- 一、本會由校長召集，或經委員 2 分之 1 以上連署，連署委員互推 1 人召集之。
 - 二、本會每學期至少舉行 1 次會議，最多於每學期期初和期末各 1 次為原則，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 - 三、每學年第一學期最後 1 次會議必須提出下學年度美術班三年總體課程計畫，再提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。
 - 四、本會須有應出席委員 3 分之 2 以上出席，方得開議；須有出席委員 2 分之 1 以上同意，方得議決。表決採無記名投票方式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 - 五、本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諮詢委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。
- 陸、行政工作：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，相關單位協辦。所需經費則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- 柒、本要點提請校務會議議決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